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8號

01  
02  
03 原 告 陳耀隆  
04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尤文祭律師  
05 被 告 福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張德勝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惟  
09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  
10 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1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12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13 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  
14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  
15 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  
16 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17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18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9 照）。經查，本件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先  
20 位請求解除本件車輛買賣契約，並訴請返還價金及拖吊費用，而  
21 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04,000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則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車輛修繕費用、拖吊費用、交易價值貶損及相當於租金之損  
25 害，並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9,062元，及自民國113年9  
26 月22日起至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修繕完畢  
27 止，按日給付原告5,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29 語。經查，本件原告先位、備位聲明，均屬財產權之訴訟，二者  
30 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最高者定之，  
31 又本件先位訴訟標的之金額為1,804,000元，而備位請求部分，

01 其中起訴前之每日租金損失計至起訴前1日止應為442,000元【計  
02 算式：5,200元/日×85日（即自113年9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  
03 止，共計85日）=442,000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9  
04 1,062元（計算式：449,062元+442,000元=891,062元）。依上  
05 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較高者即1,804,000元定之，是應  
0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9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7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8 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廖文瑜